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德职院教务〔2020〕8号

关于印发《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 教学管理办法》等5个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办法》等5个制度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0月15日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校教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教学质量、教学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院教学管理要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2-2020年）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学校教学管理必须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执行高等教育法和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逐步实现教学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

第三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研究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培养规律和教学管理规律，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调动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研究并组织实施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研究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教学运行体制，形成特色，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一般包括：教学运行文件制定、修订、实施与管理（包括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计划、教材、试题试卷等）、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教学运行机制体制建设和管理、教学基本条件建设和管理、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

第二章 教学组织管理

第五条 加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教学管理是试点工作的基础性工程，是深化校企合作、实施双导师联合传授、提高学徒（学生）技术技能水平的关键。各试点项目系部应当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教学常规管理机制，使学校教学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有序化。

第六条 教研室是按专业或课程设置的教学基层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工作，开展教学研究、科研工作，实施师资的培养提高工作，加强相关实验室、实训基地等教学基本条件建设，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

第七条 各系部要根据不同岗位的需要，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要有计划地安排教学管理干部的岗位培训和在职学习，掌握教学管理科学的基本理论和专门知识，提高管理素质和水平，积极创造条件开展教学管理人员的交流、考察活动，以适应教学管理科学化、现代化的要求。

（一）组织机构

试点项目系部根据学徒（学生）培养的实际需要，可联合设立试点项目教学、科研管理团队，也可安排专人分管。负责组织、协调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实施方案、教学计划等文件的编制，负责试点班的开班仪式、日常教学管理、督导检查、考核评价、年度报告、周期总结及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二）试点班管理模式

学徒（学生）在学校期间实行班级管理为主、小组管理

为辅，在企业期间实行小组管理为主、班级管理为辅的合作管理模式。校企双方负责组织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教学、岗位轮训和考核评价，并进行日常管理。学徒（学生）实行学分制管理，企业实践课程与学校相关理论课程学分可以相互置换。

（三）制度保障

1. 校企联合制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招生招工一体化、教学管理、资源配置、师资培养、资金支持、绩效考核等一系列管理办法与规章制度。

2. 校企双方签订试点专业《现代学徒联合培养协议》，协议明确校企双方职责、分工；明确校企联合招生、分段育人、多方参与评价的双主体育人过程及其管理办法；明确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方式，确定利用校内实训场所、校外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企业实习岗位等教学资源的方式及其管理办法。

3. 按照双向选择原则，学徒（及其监护人）、学校和企业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益及学徒在岗培养的具体岗位、教学内容、权益保障等，落实学徒的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确保人身安全。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与教材管理

第八条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是实施现代学徒制教学及管理的主要依据，学校、企业及行业协会应根据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行业企业工作岗位的实际需求，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共同完成编制。

人才培养方案是教学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专业的性质、任务，按照专业的培养目标、业务范围和知识能力结构等要求组织

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通常由培养目标、招生对象、学制、知识能力结构、就业岗位（群）、教学环节设置、课程设置、课程教学时数、实践与技能教学及标准、考试考查、理论与技能人才培养方案表等要素组成，各部分均有必要的说明。

学校要认真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下达的相关专业的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可根据学校的实际和专业建设的需要做适当的调整，但须保证人才培养方案的完整性。

（一）编制报送时间

每年上半年制定（或修订）下一届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并报教务处会同校学术指导委员会审核，提交校党委会通过后实施。

（二）编制基本要求

1. 学制

高职3年。实行学分制，根据专业特点和企业需求，实行校企合作、工学交替的分段育人机制。

2. 方案内容及培养目标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应包括专业岗位标准、课程标准、教学标准、考核标准、毕业标准以及相应的教学实施方案。人才培养目标应当高于同专业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培养目标，与相关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相衔接，规定需取得的职业技能证书或执业证书（特殊专业除外）。

3. 教学资源配置

应明确规定各个教学阶段尤其是实践教学阶段的教学资源配置，包括实训岗位、技术力量（企业导师、学校导师）、实训场地、实训设备、实训材料、教材、课程资源等的配置

与利用。试点专业教学资源配置一般应达到省品牌专业要求。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审核与调整

各试点项目系部负责组织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并报校党委会审核通过后实施。对人才培养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当报分管校领导审核通过后方可调整。

第九条 课程体系建设

课程是教育思想、教育目标和教育内容的主要载体，是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直接影响人才培养质量。深化课程改革，构建符合职业教育规律、体现现代学徒制特征、具有专业特色的课程体系，充分发挥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职业教育内涵发展、全面提高育人水平，让每个学徒（学生）都能成才具有重要意义。

（一）建立特色化现代学徒制课程体系

现代学徒制课程体系基本内容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和拓展课程等模块。

公共基础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体育、军事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美育课程等国家规定的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包括试点专业必需的专业技术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包括学徒制岗位所需的技能训练项目（或案例、模块）；拓展课程应充分考虑学徒（学生）的个人发展需求，多样化设置，供学徒（学生）根据自身职业发展规划进行选择。

（二）校企共同制定学徒岗位标准

以企业为主，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学徒岗位标准。应当规

范岗位名称，描述岗位内容，确定岗位所需的知识和专项技能要求，明确核心能力和技术等级。

以企业为主，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岗位群轮岗实训标准，明确规定每一个具体岗位的实训时间、操作规范、技术要点、达标要求以及轮岗顺序。

（三）校企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

校企双方应当针对试点专业，制定课程标准，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专业课程应以学徒制岗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为载体，设计单项技能训练项目和综合能力训练项目（或案例），课程内容既要符合整个行业通用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基本技术技能，也要符合合作企业所需的岗位技能。

课程标准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以课程为单位，以纲要形式编制的重要教学文件。有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的专业，一般应采用教学主管部门制定的配套课程标准。课程标准通常由制订标准的依据及指导思想、课程性质、任务、要求、课时分配、理论教学内容、实验（实习）内容等部分组成。课程标准必须充分体现人才培养方案中对本课程技能教学的要求，要具体落实技能教学的内容、实施办法和考核标准。

（四）开发适合岗位标准的课程资源

校企双方应当积极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相关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开发适合试点专业岗位标准、与现代学徒制教学相适应的教材和数字化教学资源，及时用于教学实践。

第十条 教材是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主要依据。应首先

选用国家教育部的统编高职院校推荐教材或规划教材。对于难以选到适应教材的实践类课程，学校应与企业合作组织编写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教材的选定由教研室组织教师选择，系（部）初审后，报教务处审查，处长批准。

第四章 教学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教学应当坚持以学徒（学生）为中心、能力为本位，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职业领域工作规律相一致原则，构建双场所工学交替的新型教学模式。

（一）按照工学交替方式安排教学过程

校企应当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专业教学实施方案，根据学徒（学生）培养目标要求和校企双方的资源配置情况，将公共基础课程、专业理论课程、校内实训基地教学实践与企业岗位群轮训四部分教学内容进行整体规划，制定教学计划，合理安排双场所教学内容和任务，配置校企双导师双向流动授课，规范课程开设，做好教学记录，按照工学交替的方式安排教学过程。

（二）突出专业技能教学特色

专业技能教学是现代学徒制教育特色的具体体现，是实现培养目标、培养学徒（学生）职业能力和专业动手能力的重要教学过程。包括实验实训、项目设计等内容的各项专业技能教学应具备完整清晰的教学标准、指导书、教学计划和技能训练教材。专业技能教学实行岗位群轮训和岗位达标制度，每个岗位按照布置任务、策划、实施、检验、反馈、评价等完整的教学环节进行限定时间的训练，训练结束后进行

考核。

（三）灵活采用各种教学方法

根据课程类型，灵活采用集中讲授、企业培训、项目教学和网络平台授课等教学组织形式。企业岗位轮训阶段主要以导师带学徒的方式进行教学，根据不同专业特点，组成学习小组，确保学徒（学生）熟练掌握每个轮训岗位所需的技能。

第五章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教学质量管理的通过对教学全过程进行检查、监督、测评、控制以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包括教学常规检查、学生成绩考核、教学质量的分析与监控。教学常规检查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的重要方法。学校要建立经常性的教学检查体系和日常教学检查制度，并认真实施。学校每年应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学年（学期）教学准备工作、期中和期末三个阶段检查，通过检查找出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在实施中加以检验。教学检查可以与教学评估、教师考评等工作相结合。

学校现代学徒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试点项目的教学质量监控。各试点项目系部应当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工作规范、考核奖惩以及教学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一）建立定期检查、及时反馈的质量监控机制

各试点项目系部应当依据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教学目标与教学规范要求，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教学诊断与改进办法，建立试点系部定期检查、合作企业及时反馈等形式的

教学质量监控机制，通过采集、处理和利用各种教学反馈信息，对教学效果进行检测、鉴定和评价，并做出改进决策。

建立学徒（学生）学习管理档案，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学习实践情况，全程跟踪指导和管理学徒（学生）学习实践过程。及时采集从入校到毕业期间学徒（学生）各个阶段的数据，对毕业后的学徒（学生）进行跟踪调研，对参与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学徒（学生）进行横向和纵向比较，对教学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

（二）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

1. 考核组织。各试点项目系部负责组织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的日常考核，按照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由双导师和行业、企业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学徒（学生）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2. 考核内容。校企双方共同制订以育人为目标的学徒（学生）考核评价标准，并根据专业特点，合理分配学徒（学生）工作态度、实训表现、理论考核成绩和专业技能考核成绩所占比重。根据每个轮训岗位的实训考核标准，合理设计各种评价表格，从学徒（学生）在岗位轮训期间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程度、学习态度、实训表现、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制定岗位技能考核指标和评分细则，对轮训岗位群进行技能达标考核。

3. 考核程序。岗位考核采取分阶段考核的方法，在完成每个岗位的实训任务后，经过学徒（学生）自我鉴定、学校导师对学徒（学生）进行理论考核、企业导师和行业专家对学徒（学生）进行技能考核、双导师联合对学徒（学生）进

行综合考核等程序，综合评价学徒（学生）在该岗位的实训成绩。

（三）考核结果使用

考核成绩用于对学徒（学生）的毕业综合评价。考核合格后，进入下一个实训岗位，直至完成本专业所有岗位的实训；考核不合格者，延长岗位轮训时间，并重新考核。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 教学质量评估实施方案

教学质量评估是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手段，要把教学评估工作作为学校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应有计划地开展现代学徒制的教学质量评估。要重视各种教育教学信息的收集、管理和使用，通过常规教学检查、师生座谈会、听课等形式，畅通教学过程中的信息反馈；通过毕业生调查、与用人单位座谈等形式，建立人才需求与毕业生质量的信息反馈网络；通过各种层次的教学评估收集教学质量、教学管理水平、办学效益的反馈信息等。对收集的各种信息，要及时进行整理、分析、研究、归纳，采取相应措施，改进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为了提高教学工作质量，逐步完善学校现代学徒制教学评估体系，推动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特制订本评估办法。

一、评估的目的和意义

(一)通过开展教学工作评估，全面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的指导思想，使教学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

(二)通过开展教学工作评估，逐步完善学校教学评估体系，形成教学、管理为一体的评估机制，促进教学工作水平提高，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三)通过开展教学工作评估，建立由学校、企业、行

业和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的评价机制，切实提升学生岗位技能，提高学生就业的专业对口率。健全现代学徒制的支持政策，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合理报酬，逐步建立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双主体育人的现代学徒制。

二、评估组织机构及职能

（一）学校现代学徒制教学工作评估委员会

主任委员：教学副院长、合作单位负责人

副主任委员：试点系部主任，合作单位分管工作负责人

委员：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组织人事处、试点系部副主任、合作单位人力资源部、相关教学单位综合科长等。

主要职责：

1. 领导和组织学校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听取被评部门自评情况介绍，检查和复核自评材料；
2. 对学校现代学徒制教学工作进行分析和评估，针对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按要求进行评分。对评估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
3. 分析评估结果，提出改进意见，写出评语并反馈给被评系部。

（二）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学校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质量评估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质量监控办”）设在教务处实训大赛科，负责对现代学徒制校内工作进行布置、检查、管理、指导和服务，协调合作单位的质量监控并反馈质量信息，负责对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质量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建设。

主要职责：

1. 制定学校现代学徒制教学工作主要环节的质量标准或规范；
2. 制定现代学徒制质量监控体系所需的各种工作方案和评估指标体系、实施办法及相关文件；
3. 组织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质量检查及各项教学评估工作；
4. 制定并建立保障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质量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文件；
5. 负责检查、指导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质量监控及评估工作；
6. 负责全校现代学徒制的评教工作，并向有关部门和试点单位提供评教数据；
7. 负责协调合作企业的质量监控，并向有关部门和试点单位反馈质量信息；
8. 针对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监督实施。

（三）各相关单位职责（详见表 1）

表 1 现代学徒制各相关单位职责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职责
1	科技处 (高职研究所)	从宏观上总体把握学校学徒制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方针、政策，保证质量监控工作的正常有效开展。对学校学徒制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以保证国家有关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和教育目标的实现，保证学校教学工作的高质量完成。
2	教务处	负责全校范围内的学徒制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保证质量监控工作的正常运转。主要工作如下： 1. 对质量监控工作进行全面设计，建立健全全校性的教学质量监控保障标准；

		<p>2. 制订质量监控方面的各种规范性制度、质量标准和工作计划、实施性意见等文件制度；</p> <p>3. 组织学徒制的教学检查、评估、督导等工作；</p> <p>4. 做好信息反馈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p> <p>5. 组织召开质量监控工作会议、座谈会，开展多层次的问卷调查等。</p>
3	系部	<p>负责本系部学徒制教学质量的监控工作，保证其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正常开展，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工作：</p> <p>1 贯彻落实学校学徒制教学质量监控标准，并建立健全本学院的教学监控组织标准；</p> <p>2. 制定本系部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p> <p>3. 组织开展本系部教学检查、评估、督导等；</p> <p>4. 严格执行听课制度，并督促、组织实施；</p> <p>5. 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方面的档案管理工作；</p> <p>6. 做好教学质量评价的汇总、统计、分析、备案、总结、上报、信息反馈等工作。</p>
4	合作企业	<p>1. 根据学校、系部有关教学质量监控制度、标准、规范，结合本企业特点制定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计划；</p> <p>2. 落实教学过程各环节教学质量要求；</p> <p>3. 强化校外导师队伍建设；</p> <p>4. 坚持企业师傅的选拔、聘任制度，切实加强学徒岗位培养，落实岗位成才。</p>

三、评估原则

（一）前瞻性原则。

根据系部教学工作水平现状和形势发展的需要，评估标准适度超前，以利于我校现代学徒制教学工作水平的发展与提高，促进有我校现代学徒制特色的系部教学工作制度的形成。

（二）阶段性原则。我校的现代学徒制教学工作评估处于起步阶段，每次评估作为一个新的起点，不断对此方案进行修订，促进我校学徒制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三）注重实绩原则。系部现代学徒制教学工作评估重视对各系部教学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与规范性进行评估，

更重视对教学工作的实效性进行评估，因而在指标设置上突出与质量相关因素的权重。

（四）可操作性原则。采用量化标准，做到简单易行，便于操作，使系部可对照方案加强自我评估和建设。

四、评估对象和时间

（一）评估对象：以教学为主体的系部。

校内导师

1. 校内导师的选拔。试点实施专业系部负责按照校内导师的质量标准遴选专业教师，经教师个人申请、系部审核、教务处审查、主管项目副院长批准后，方可成为校内导师；

2. 教务处每学期开展导师教学考评。连续三年未取得 1 个优秀等级或有 1 个及格及以下等级的考核结果的，取消校内导师资格；

3.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不定期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校内导师教学效果考评；

4. 不定期开展校内导师满意度问卷调查，促进校内导师不断改进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质量。

企业师傅

企业师傅的质量标准及监控措施由合作单位和系部根据学徒制培训执行项目情况酌情选拔。

（二）评估时间：每学年进行一次评估。

五、评估程序及要求

评估工作分三步进行：

（一）系部自我评估阶段

各系部自评小组要进行自评工作，按“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要求准备好材料，将有关材料上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复评

在系部自评的基础上，由教务处实训大赛科进行复评。
评估方式：

1. 审阅各系部上报材料，抽查有关原始资料。
2. 被评系部负责人对本系部的教学工作逐项向教务处汇报。
3. 实训大赛科根据系部自评材料、情况汇报及其它有关原始资料进行考核评定，必要时至被评系部进行实地考察和调阅有关资料。
4. 分析评估结果，提出改进意见，写出评语。

（三）总结阶段

系部根据院教务处反馈的信息和意见，检验自我评估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制订下一步系部工作的规划和措施。

教务处负责对各有关部门的整改和建设情况组织验收。

六、评估指标体系及量化方法

根据《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方案》，结合各系部教学工作的共同特性及规律和要求，以评估的方向性、科学性、独立性、简易性、可测性为原则，建立了包括八个评估方面，三十多个评估项目在内的“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七、评估等级、奖励

学校对系部教学工作评估结果分为四等：优秀、良好、

合格、不合格，综合评估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75-89分）；合格（60-74分）；不合格（60分以下。学校对教学工作优秀的系部给予嘉奖。

附件：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系部自评、教务处复评)

系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条目评价标准及分值	得分
一 教学管理 5分	1.1 组织领导 (2分)	重视教学工作,有开创性改革措施,有各种教学活动会议纪要、系部领导听课纪录等资料;有教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计划执行情况良好。(2分)纵向、横向比较全面考核确定分数。	
	1.2 资料收缴 (2分)	向教务处报送各种资料齐全、及时、准确,得2分;报送资料不及时,资料不齐全,酌情扣分。	
	1.3 人才培养数据(专业评估数据)采集 (1分)	按照学院统一要求,高质量完成数据采集工作,根据各系部任务完成的质量和进度赋分。满分1分。	
二 师资管理 9分	2.1 师资培训 (5分)	1. 师资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 2. 教师提高工程,与上学年相比,教师学历提高(考研等) 3. 技师培训工程落实情况,教师相关实践经历; 4. 高职任课教师的选聘、培训、培养落实情况; 5. 学科带头人的选拔与培养情况。以上各项均要求有实施的证明材料。每项1分,有计划无落实的0.5分,该项没有的不得分。	
	2.2 外聘兼职教师 (2分)	有相应的外聘兼职教师教学管理措施,且建立兼职教师人才库,1分;每个专业均选聘4-5名兼职教师,1分;二者都没有的0分。	
	2.3 企业导师培养 (2分)	有对企业导师听课安排等工作的检查监控措施和记录,有对企业导师书面评价,得2分;有计划,落实一般,得1分;有计划,落实较差0.5分。	
三 教学运行管理	3.1 教学任务 (4分)	教学任务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变更任务是否有变更单,教师任课安排及时合理,按时完成教务部门下达的各种教学工作任务得2分;教师任课安排不够及时合理,完成各种教学工作不够积极主动,发生一次减0.5分;由于教学任务完成不好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发生一次减1分。	

21分		系部认真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落实情况检查，检查有安排、有记录、有结果，满分1分。 系部大力倡导基于工作过程的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等教学模式，相关资料齐全。满分1分。	
	3.2 授课计划（2分）	课程授课计划全部上传 CRP 并审核，检查记录齐全，有评分或等级评价，保存完整，检查效果好，得2分；有未上传、审核以及缺少检查安排和情况总结，或者检查记录不完整，每发现一次减0.25分；检查流于形式，记录缺少严重，检查效果较差，每发现一次减0.5分。	
三 教学 运行 管理 21 分	3.3 教案（3分）	系内教案检查记录齐全，有评分或等级评价，保存完整，检查效果好，得3分；检查缺少安排和情况总结及检查记录不完整，每发现一次减0.5分；检查流于形式，记录缺少严重，检查效果较差，每发现一次减1分。	
	3.4 作业检查（2分）	作业检查记录齐全，有评分或等级评价，保存完整，检查效果好，得2分；检查缺少安排和情况总结及检查记录不完整，每发现一次减0.5分；检查流于形式，记录缺少严重，检查效果较差，不得分。	
	3.5 教室日志（2分）	1. CRP 系统教室日志数量填写及时准确，齐全，得1分；数量不齐全、准确率低于85%，减0.25分；准确率低于75%不得分。2. 有对教室日志检查或抽查的措施、要求、记录、整改措施，且效果良好，得1分；以上材料不齐全，得0.25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3.6 教学调度（2分）	与各教学部门协调配合良好，网上申请调停课准确，系部调停课通知单保存完整，每学期调停课不超过2%得2分；出现教学管理脱节，调度失灵每次减0.5分；调停课申请不准确、无留档记录，每学期调停课每增加两个百分点减0.5分；查出擅自调停课的此项0分。	
	3.7 教学秩序（2分）	能按照学院《关于教学检查的有关规定》中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系部实际制定《教学秩序管理细则》、《教学秩序检查值班表》，并能严格遵照执行，有详细的值班记录及处理、反馈措施记录，教学秩序运行良好得2分；教学秩序一般，教学秩序存在较大问题，得0分。	

	3.8 公共选修课教学 (2分)	严格按照学院公共选修课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 结合本系部实际开展公共选修课教学检查, 有详细的检查记录及处理、反馈措施记录, 运行良好得 2 分; 缺少处理、反馈措施记录, 得 0.5 分; 教学秩序一般, 学生到课率低, 无检查记录及处理、反馈措施记录, 得 0 分。	
	3.9 专业教学资源建设情况 (2分)	教学资源库使用管理作为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实行常规化管理, 且使用情况良好。完成重点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工作。有学期教学资源库建设工作计划, 相关工作记录齐全, 该项满分 2 分。	
四 实践 教学 23 分	4.1 实训教学(4分)	实训(验)计划 1、进度符合计划 2、实训日志(实验报告) 0.5、实训室使用记录 0.5;	
	4.2 毕业设计(4分)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安排意见 2分; 指导教师资格、指导学生数符合符合要求 2分;	
	4.3 学徒专业实习(5分)	实习协议书 0.2, 实习计划 0.5、教师指导手册 0.3;	
	4.4 顶岗实习(5分)	顶岗实习登记表、校、企、学生三方协议、分散实习书面申请、分散实习登记表、各实习指导教师指导记录及系部实习检查记录, 每项各 1分;	
四 实践 教学 23 分	4.5 多媒体教室管理(1.5分)	管理部门 0.5、责任人 0.5、环境好 0.5;	
	4.6 实训耗材(1.5分)	审批计划 0.5、耗材账目 0.5、使用手续 0.5;	
	4.7 实践教学安全(2分)	安全组织机构 0.5、有实训场所安全检查制度 0.5、检查记录 0.5、整改措施 0.5;	
五 考务 与 成 绩 管 理 10 分	5.1 试卷管理(1分)	试卷以班级、科目为单位装订成册, 保存完好, 得 1分; 保存不完整, 得 0.5分;	
	5.2 补考管理(2分)	补考学生名单、补考科目统计、补考组织、考场安排、监考安排、巡考安排资料齐全, 有补考考场记录及对违纪考生的处理记录, 补考成绩录入及时准确, 得 2分。缺少一项减 1分;	
	5.3 第一轮考试(1分)	有考试试卷, 有监考、考场、巡视安排, 有考场记录及对违纪考生的处理记录, 考试成绩单填写完整规范, 以上资料齐全得 1分。缺少一项减 0.5分;	
	5.4 成绩管理(2分)	及时汇总、报送班级学期成绩报告单(1分); 班级成绩库规范、健全(1分);	
	5.5 形成性考核实施(2分)	有实施计划(包含考核对象、考核形式), 有考核结果, 资料齐全得 2分, 少一项扣 1分;	

	5.6 学籍管理 (2分)	在校生信息准确齐全 (春季生、插班生单独存放) (1分)、学籍异动手续齐全, 报送及时 (1分);	
六 专业 建设 管理 16 分	6.1 专业建设与规划 (4分)	有本学期完成的专业发展规划和分专业建设方案得2分; 个别专业有发展规划的资料或资料不全1分, 无资料0分;	
		有专业建设情况运行资料得3分。相关运行资料或资料不全1分, 无资料0分;	
	6.2 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 (4分)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并严格执行, 课程标准齐全4分; 缺少一项扣1分; 一项不齐全扣0.5分;	
	6.3 课程建设与规划 (4分)	应有系部课程建设规划和各课程建设计划, 85%以上的主干专业课、课程建设运行良好4分。一半以上教研室有课程建设规划及相关运行资料3分; 无课程建设相关运行资料可查0分;	
	6.4 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 (4分)	积极开展项目化课程整体设计改革并在实际教学中实施, 教学方法改革、推广有计划、措施, 实施方案, 有落实的证明材料得3分; 无落实材料的2分; 全部没有的不得分。	
广泛应用微课、慕课等信息化教学手段开展多媒体教学, 且有活动开展证明材料, 效果明显1分。			
七 教科 研 管理 10 分	7.1 教、科研活动 (5分)	各教研室都有本学期教研活动计划以及教研活动记录 (活动扎实有效与教学活动联系密切) 1分。以上项目每缺一项扣0.5分; 部分教研室有教研活动0.5分; 无教研活动0分。	
		积极组织系部优秀课题、教案、课件、论文评选, 有计划安排、有落实、有评选结果, 资料齐全1分; 没有开展不得分。	
	积极组织各级各类教科研项目立项工作, 有立项计划、研究活动记录, 阶段总结等资料, 有较成熟的科研成果, 资料齐全得3分。		
7.2 产学研结合 (5分)	能较好地结合生产实际及研发项目进行教学, 节省实习经费, 提高学生实际操作能力; 建设有实习实训基地, 双方开展活动密切; 有计划、有总结, 落实良好, 资料齐全得5分。有计划落实一般得3分, 有计划无落实资料得1分; 没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		
八 质量 反馈	8.1 教学质量信息反馈 (4分)	开展教学督导、学生评教、教师之间听课、评课等活动, 各种活动开展的证明资料齐全, 得2分; 督导工作一般、评教和评学资料较全1分; 没有按学院要求开展评课评教活动, 减0.5分, 各项活动均未开展得0分。	

6分		注重教与学的沟通，召开学生座谈会、教师座谈会并做好记录，学生反馈信息及时落实 1分；系部教学信息站正常工作，教师、学生信息员及时搜集及反馈信息得 1分。无佐证材料不得分。	
	8.2 学生质量调查 (2分)	建立了社会需求调研、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评价，毕业生对所学问卷调查）制度，并已开展工作。对获取信息进行分析，促进专业调整和培养方案优化。原始资料及统计分析资料齐全 2分；有调研无分析 1分；调研资料缺一项扣 1分。	
总分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学分制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根据教育部《关于在职业学校逐步推行学分制的若干意见》，学校决定全面推行学分银行制来促进教育教学改革与教育教学制度创新。通过学分银行的实施来改变对学生的评价方式，使学生可以每学完一门功课，每获得一项技能，每取得一种证书兑换成相应学分存入学分银行，待学分累积到规定毕业的总学分后，即可毕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理念为指导，以“校企共育、多岗位轮训”人才培养模式为指引，按照“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总体思路，满足学习社会化、终身化与个性化的需要，以实施学分银行为契机，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复合型技术技能型技能人才的培养。

实施方案采取学分框架下的弹性学制与学年制有机结合的方式。学生在学校学习年限实行弹性学制。获得毕业证书的标准学习年限为3年。对在规定学制期限内难以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者，允许延长学习期限，即在标准学习年限基础上，可推后1~2年毕业。对学有余力，提前取得规定学分并达

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允许提前毕业，但提前时间不得超过1年，学费按三年交齐（对提前毕业学生的毕业资格必须严格审查）。

二、实施学分制的原则

在实施学分制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规范性与灵活性统一。实施学分制既要满足学生选择课程的需要，又要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强化职业技能，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和培养目标的实现。学徒制学生可以申请企业岗位课程与校内专业课程的置换、学分互认。

（二）坚持整体化与个性化统一。实施学分制必须服从育人的目标，注意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注意核心能力的培养。同时又要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保证有较大的时空让学生自由发展，使学生能够根据个人的兴趣和条件选择专业、课程和学习的时间，能够根据个人特长展示自己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才华，能够使学徒制学生以职业人的姿态走向社会。

（三）坚持适应性与实践性统一。勇于改革，敢于创新。各系部要深化课程改革，不断地研究与学分制相适应的现代课程模式，增强课程的灵活性、适应性与实践性，及时构建并更新适应区域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个人发展需要的课程体系。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

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指导和管理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为有利于学分制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各试点专业应当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发适合企业需求的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

人才培养方案内容包括：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学制；

主干学科和主干课程；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毕业学分要求；教学计划进程表；必要的说明和统计数据等部分。

学分制教学计划将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型，选修课分限定选修课（简称限选课）和任意选修课（简称任选课）两类，必修课、限选课、任选课的课时比例大致为 6: 3: 1。

（一）必修课是根据培养目标，为保证人才培养基本规格，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必修课包括“校必修”、“系部必修”、“专业必修”。

校必修课：由学校统一开设：包括“两课”、英语、语文（应用文写作）、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等。

系部必修课：按专业大类开设，由教务处协调各系部统一开设。

专业必修课：按专业开设，由各系部统一开设。

（二）选修课指学生可以有选择地修读的课程。选修课分为限选课和任选课。

1. 限选课：限选课是指根据各专业业务范围、方向，深化、拓宽与专业相关的知识和技能的课程，其教学内容是从事特定专业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学生必须根据本专业的知识体系和自身实际，在本专业学分制教学计划规定的限选课程范围内选择修读某几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限选课程由各系部确定开设。

2. 任选课：任选课是指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实际需要选择的扩大知识面，提高适应能力的课程，允许学生结合自己的兴

趣、爱好和特长进行选修。1、文化基础课：指根据中等职业教

百分制	90~100	80~90	70~79	60~69	50~59	40~49	40 以下
获总学分比例	1.0	0.9	0.8	0.7	0.6	0.5	0

育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规格，学生必须学习的课程，目的是为了确保持业人才的培养规格和质量。

四、学分的构成

学分是评价学生学习量和学习成效的单位，是确定学生能否毕业的重要依据。学生的总学分主要由以下六部分组成。

（一）操行学分：根据学生在思想品德、遵纪守法、行为规范等方面表现，实行操行学分。操行学分的评定按《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德、智、体综合素质评定标准及实施办法》由班主任负责完成。操行合格的学生取得操行学分。

（二）课程学分：课程学分指学生在校修读的各门课程（包括课内实验）的学分。在学期考试结束后由任课教师提交。

（三）实训学分：实训学分指按照教学计划统一安排的校内外实训学分。实训成绩以企业导师评价为主，以学校导师日常考勤为辅，根据学生实训态度、实训表现、实践能力、实训考核等做出书面考核评定，取得相应实训学分，在学期考试结束后由学校导师提交。

（四）专业技能（资格）证书学分：学校对学生取得的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可以折合相应的学分。

(五) 奖励学分：奖励学分指学生参加国家、省、市、校级各种知识、技能、体育或艺术等竞赛获奖者，获得奖励的学生，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后，均可奖励一定学分。奖励学分标准及计算方法见附表 1、表 2。表 1 中未列出的证书由教务部进行核定。

(六) 其他学分：其他学分指入学教育、劳动周、就业教育、军训、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第二课堂、选修课等所获学分。该学分的计算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和班主任负责，对学生在活动期间各方面表现做出评价，并将学分以班为单位报教务部。各系部组织的第二课堂由负责组织的教师提交学分申请表，各系部审批认可，报教务部。

五、学分的计算

三年制高职总学分一般不少于 150 学分。其中：

(一) 操行学分：每学期计 2 学分，二年制共计 8 学分，三年制共计 12 学分。

(二) 课程学分：各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课程在学分制教学计划中的课时数为主要依据。理论课程（包括课内实验）以 16-18 个学时为 1 个学分计算。

(三) 实训学分：校内外实训以每满一周折合 1 学分，达半周不满一周折合 0.5 学分，不足半周的不计学分。

(四) 职业资格（专业技能）证书学分：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与学分的折算：

高级为 8 学分、中级为 6 学分、初级为 4 学分。

其中：

高级工为三级、中级工为四级、初级工为五级；

普通话等级考试达到二级乙等获得初级学分，达到二级甲等获得中级学分，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获得高级学分。

（五）奖励学分的确定（控制在总学分的10%以内）

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 10 学分	二等奖 8 学分	三等奖 6 学分
省级竞赛	一等奖 7 学分	二等奖 5 学分	三等奖 3 学分
市级竞赛	一等奖 4 学分	二等奖 2 学分	三等奖 1 学分

（六）相同教育层次学校的相同专业或相近专业学生，校际间签订有成绩和学分互认协议，并以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正式成绩通知单为凭证，承认其所取得的相应学分。

（七）替代学分制

学校在校期间无法完成选修课（含专业选修课）相应的学分，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利用其特长或获得其他证书（如驾照、普通话等级证、技能等级证等）向学校申请学分替换。若无其他特长或证书也可通过参加公益劳动、志愿者服务等形式挣得学分予以替换

附表1中未列出的证书由教务部进行奖励学分的核定。

六、学分的确认与登记

（一）教务部是所有学分最终确认和登记的主要组织和实施部门。

（二）由各教学系部依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时设定每门课程（理论课、实践课）学生拟得的学分并报教务部备案。

由学校教务系统根据学生成绩自行给定。

(三) 学徒制学生提出将企业岗位课程与校内专业课程的置换, 经系部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实施。

七、学分选修、免修与重修

(一) 选课首先必须保证必修课的学习, 在选满该学期所开必修课的同时, 可选择选修课。

(二) 学生在入学第一学期一般只能修读学分制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此后学生则在每学期的规定时间选定下学期的课程。

(三) 选课应该遵循先修后续关系, 须先选先修课, 再选后续课。

(四) 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的学分不应低于 24 学分(最后一学期除外), 最高不应超过 40 学分。

(五)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 每学期选课的总学分仍按学分制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执行, 没有完成的科目继续选修。

(六) 学校应在学期结束前 3~5 周向学生公布下学期各年级、各专业课程开设计划、各课程的学分值及任课教师等情况, 以供学生选择。根据选课情况学校在学期结束前 1 周公布选修结果。

(七) 必修课、限选课原则上按班级为单位组织教学, 若某限选课选课人数较少, 按多数原则, 应改选选课人数多的课程, 一般限选课选课人数低于 25 人(小班除外), 原则上停开; 任选课低于 20 人原则上停开, 学生另选课程。

(八) 学生一旦选定的课程，必须参加修读和考核，成绩合格者方能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凡未经选课注册的听课者，不予考核，不给学分。

(九) 对学习成绩优良或学有专长的学生，其上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5”，并通过自学确定已掌握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规定的有关课程内容者，可以在该课程开课前一学期提出免修申请，经各系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可参加学校组织的免修考试，考试成绩达80分及以上者可免修该门课程并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十) 对含有实验的课程，除通过免修考试，还必须完成规定的实验并合格后，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实践课、任选课不得申请免修。

(十一) 学生提前在校外通过自学考试或其他形式学习了有关课程，其内容等于或高于相同或相近课程教学要求，凭有效的成绩证明，免修、免试申请，经各系部审核、教务处批准，该门课程可以免修、免试，并取得相应学分。

(十二) 承认其取得学分的相同课程可以免修、免试。

(十三) 对基础好、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其上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5”以上，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本学期可允许免听（免考勤）1-2门课程而参加期末考核，但必须参加课程的实验，完成教师指定的作业。实践课不得申请免听。

(十四) 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体育课不得申请免修、免听。因健康或生理原因不能上体育课者，由学生本人申请，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系部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可以参加教师指定体育保健活动。参加体育保健活动的学生也要进行考核。

（十五）学生在校期间若必修课、限选课总评成绩不及格者，课程考试成绩在30分（含30分）以上，60分（不含60分）以下者，可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考试成绩在30分（不含30分）以下者，不予补考，直接重修。若补考后总评成绩仍不及格，则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参加重修，并参加重修考试，重修的次数不限。实践环节不及格必须重修。

（十六）学生对考试已合格的课程成绩如不满意者可申请重修一次，其成绩取两次中较高一次计。

（十七）学生重修课程，必须向教务处申请并注册，然后根据每学期开课情况，自选安排重修时间。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重修次数不限。重修申请手续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办理。特殊情况（如实践环节重修）可在学期结束前两周申请。

（十八）重修考核原则上不单独安排，随下一年级同专业相应课程的期末考核随堂进行，也可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另行安排。参加重修考试的学生，须在考试前两周，到教务处核准。考试作弊者，按《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课程成绩计为“无效”，并按《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违纪学生处理规定》有关规定处理，经教育表现良好的，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重修机会。

（十九）任选课考核不及格一般不得补考，可以重修或另

选其他课程。

(二十) 实践环节的重修，经本人申请，学校统一安排。

(二十一) 重修实行收费制度。

八、缓考与补考

(一) 学生因病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参加正常考试的，必须事先凭有效证明提出申请，经辅导员、系部领导及教务部批准后方可缓考。

(二) 课程考核总评成绩不合格者安排补考一次，补考后成绩记为 60 分，并取得相应学分。补考不及格参与课程重修。

九、毕业与结业

(一) 毕业业条件：

1.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

2. 通过思想品德方面的综合考核合格或操行评分达到学校要求。

3. 按照学校规定取得相应职业等级、职业资格证书。

4. 在标准学习年限和学校规定的弹性学年内，修读完本专业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和限选课，考核合格并获得本专业、本学期要求的最低总学分。

(二) 学生在校期间修满规定课程，尚不具备毕业条件这，可先发结业证书，结业一年之后两年之内申请重修达到毕业条件，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三) 学生修读完本专业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的所有必修课程和限选课，并通过考核取得学分超过总学分的 50%，平均

学分绩点达到 3，本人申请经过学校同意，报省教育厅备案，可以辅修其他专业的课程，并达到辅修专业毕业条件者，学校除发本专业毕业证书外同时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 附件： 1. 奖励学分标准及计算方法
2. 奖励学分申请表

附件 1

奖励学分标准及计算方法

序号	项目	条 件	奖励学 分标准	认定部门
1	获荣誉称号	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2	学生处 团委
		市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或获其他市级荣誉称号）	3	
		省级或省级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或获省级或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4	
2	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中级职业技能证书	3	各系部
		高级职业技能证书	6	
3	外语	高校英语四级	5	教务处
		高校英语六级	6	
4	普通话	三级甲等以上	1	基础部
		二级甲等以上	2	
5	计算机	省计算机中级(或 NIT 单科)	2	教务处 计算机信息 技术工程 系
		省高校一级（或全国一级）、专业软件	3	
		省高校二级(或全国二级)	4	
		省高校三级(或全国三级)	5	
6	义务劳动	参与实验室或校园内卫生	20 小时计 1 学分	学生处
7	体育比赛	校级比赛第一、二名	1	基础部体 育教研室
		校级比赛第三、四名	0.5	
		获市级体育比赛第一、二名	3	
		获市级体育比赛第三、四名	2	
		获市级体育比赛第五、六名	1	
		省级比赛前三名	4	

		省级比赛四、五、六名	3	
8	文艺活动	校级比赛第一、二名	1	学生处 团委
		校级比赛第三、四名	0.5	
		市级文艺比赛一等奖	2	
		市级文艺比赛二等奖	1	
		省级文艺比赛一等奖	4	
		省级文艺比赛二等奖	2	
		省级文艺比赛三等奖	1	
9	技能比赛或科技制作比赛	校级比赛第一名	2	教务处 各系部
		校级比赛第二名	1.5	
		校级比赛第三名	1	
		市级比赛一等奖（前三名）	4	
		市级比赛二等奖（四、五、六名）	2	
		市级比赛三等奖	1	
		省级比赛一等奖（前三名）	6	
		省级比赛二等奖（四、五、六名）	4	
		省级比赛三等奖	3	

附件 2

奖励学分申请表

姓名		系部		班级	
学号		申请学 期		填表 日期	
序号	申请条件（附相关材料）			学分	认定部门 （签名）
1					
2					
3					
4					
5					
6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 学生（学徒）考核评价与督查办法

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学业成绩考核评价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也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考核评价制度，制订以育人为目标的学徒制考核评价标准，将学生自我评价、教师评价、师傅评价、企业评价、社会评价相结合，积极构建第三方评价机制，由行业、企业对学徒轮训岗位群进行技能达标考核。为了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学生（学徒）学业成绩评价模式，促进学生（学徒）全面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学徒）学业成绩考核评价的目的。客观反映学生（学徒）某方面的专业技能水平及素质发展状况；督促学生（学徒）巩固、强化所学知识和技能，培养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学习习惯；帮助教师了解学生（学徒）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技能的情况，总结教学经验，研究和改进教学方式方法；对教学全过程管理起到导向、检验、诊断、反馈、调节等作用。

第二条 学生（学徒）学业成绩考核评价的范围。凡属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所有课程，都要进行考

核。

第三条 学生（学徒）学业成绩考核评价的组织。在学校分管教学副院长的直接领导下，教务处、教学系部共同负责，系部具体组织实施。公共基础课和公共选修课程由教务处牵头，与基础课（马克思主义学院）联合组织考核。专业课程、企业岗位课程考核由各课程所在系部自行组织，教务处负责协调、监督、抽查。

第四条 建立以能力为核心、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特点的学生（学徒）学业成绩考核评价体系。教师应积极改革学生（学徒）学业考核评价的内容和方法，加强过程考核，鼓励采取口试、答辩和现场操作等多种考核形式和多元评价方式，着重考核学生（学徒）的综合素质和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促进学生（学徒）个性与能力的全面发展。

第二章 学生（学徒）学业成绩考核评价

第五条 考核方式。课程考核方式应充分考虑学生（学徒）的差异性，根据各课程的内容特点和具体要求，在课程标准中具体制定，并报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并实施。考核方式应包括提交课程设计报告、论文或学习（工作）心得、实际操作或现场操作、口试或答辩、成果演示、闭卷或开卷笔试、在线测试等。

第六条 成绩评定。（一）公共基础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军事理论课、创新创业教育课、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语文、数学、外语、美育课程等。考核采用过程考核（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学徒）的平时听课、课外作业、课堂讨论、平时测试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学徒）的成绩）、期末考核相结合的组织方式（考核内容以能力考核为主），其中过程考核成绩不低于30%，学期末考核成绩不高于70%。课程总评成绩以百分制评定。（二）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课程。试点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企业岗位课程等课程。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按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定》执行，企业岗位课程采用学习过程评价的方式，以学习态度、操作能力、方法运用、合作精神、项目完成情况为考核要素，以学习阶段、学习项目或典型工作任务为单元组织考核，岗位实践期间至少每月考核1次。也可采用学习过程评价与学习结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学习过程评价比重占课程总评成绩的60%，学习结果考核比重占课程总评成绩的40%。课程总评成绩以百分制评定。（三）综合实训课程。综合实训课程包括顶岗实习、毕业设计以及其它纯实践类课程。顶岗实习和毕业设计考核按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顶岗实习管理办法和学生（学徒）毕业设计工作规范执行。班主任（辅导员）负责本班学生（学徒）顶岗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汇总和归档。综合实训课程总评成绩按优秀（ ≥ 85 分）、良好（ $70 \text{分} \leq x < 85 \text{分}$ ）、合格（ $60 \text{分} \leq x < 70 \text{分}$ ）、不合格（ $< 60 \text{分}$ ）四级评定。（四）考证类课程，以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职业技能证书的成绩（等级）记入学籍档案。（五）不适合采用以上

考核方式，进行教学改革的课程成绩考核评价，需将考核评价方案报教务处审批、分管教学副院长同意后执行。

第三章 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

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学业考核办法

根据学校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学制安排，学生（学徒）在第一学年到企业进行短期认识实习，第四、五学校在企业完成学徒制岗位技能训练，第六学期在企业完成顶岗实习。为了加强学生（学徒）在企业工作的管理和考核，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习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七条 考核目的

运用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学生成绩评价体系，准确地采集参加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的学生（学徒）在学习、工作等方面情况与表现，评估学生（学徒）在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及原因，据此改进岗位教学，提高岗位教学质量，促使学生（学徒）形成综合职业能力，早日成为具有综合职业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现代学徒制人才。

第八条 使用范围

对参加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的学生（学徒）进行学业评价的组织及实施。

第九条 考核评价机构

学徒的考核由学校统一领导，各系部、合作企业具体组织

实施，具体职责如下：

1. 校领导：根据系部提交的岗位技能训练情况，提出学徒考核评价的总体要求和工作时间要求。

2. 系部：提出学徒考核评价总体方案，汇总、分析全校考核评价结果，提出改正和建议。

3. 系部、合作企业：根据考核评价总方案制定考核评价标准，负责评价考核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管理要求

1. 教务处制定《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成绩评分表》，由各系部在学生（学徒）在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离校前发放，由试点系部的校内指导教师负责根据实训实习学生（学徒）的劳动态度、文明生产等进行考核、评定学生（学徒）实训实习成绩，并记录在《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成绩评分表》中，由辅导员负责在学生（学徒）毕业前或实习结束前回收该评分表，并交系部保存。教务处会同招生就业处实行检查监督，抽查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学业考核过程，检查评价学业成绩，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期满后，教务处检查相关资料。

2. 考核评价形式采用企业师傅、校内教师双重评价与学生（学徒）自评、车间班组评价相结合的多方评价方式，注意监控学生（学徒）评价的真实性；针对企业特点选择不同的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学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多元化，综合评价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学生（学徒）的专业能力、社会能力、方法能力；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结合；不但注

重过程性，还要注重公正、客观、科学评价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成绩；建立以职业技术标准和职业素质为基础的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学业评价；注意做好评价前期的准备工作，让学生（学徒）全面了解评价办法与评价目的，以达到对学生（学徒）考核的实效性，发挥教学评价的导向性。

3. 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以整数计），60分为及格，85分以上为优秀。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结束后，均需对学生（学徒）评定学业成绩，录入学校教学管理系统。

4. 跟岗顶岗实习成绩不及格者，缓发毕业证，延长半年或半年以上跟岗顶岗实习时间，直到跟岗顶岗实习成绩及格，方可发放毕业证。

5. 企业师傅的聘用、责任、权利参照《外聘专业兼职教师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6. 班级合格率的计算按教学质量分析规定执行，填写教学质量分析表，由系部汇总报教务处存档。

7. 顶岗实习结束后，学生（学徒）领取毕业证时，班主任将回收的《跟岗顶岗实习成绩评分表》在规定时间内交系部保存，系部负责记录、统计、录入教学管理系统，教务处负责检查、监督及指导。

8. 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

技能训练成绩评分表

2.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培养 质量监控评价指标

附件 1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 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成绩评分表

班级：

学号：

学生（学徒）姓名：

项目	自我评价			企业班组评价			企业师傅评价		
	10-9	8-6	5-1	10-9	8-6	5-1	10-9	8-6	5-1
	占总评 10%			占总评 30%			占总评 60%		
岗位任务完成情况与质量									
协作精神									
纪律观念									
表达能力									
工作态度									
岗位技能训练总表现									
总评分									
简评									

企业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2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培养质量监控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求	评价方法	评分	
						系部自评	学校考评
1	学生（学徒）综合素质 30 分	* 思想品德和日常行为规范	5	学生（学徒）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日常行为规范好，记 5 分。	1. 查学生（学徒）操行成绩统计表 2. 查学生（学徒）文化课成绩统计表 3. 查心理健康教育记录及学生（学徒）心理健康情况分析报告 4. 查学生（学徒）健康档案、学生（学徒）体育达标成绩汇总表 5. 查课程表及学生（学徒）课程成绩统计表 6. 召开学生（学徒）座谈会及查学生（学徒）日常行为检查记录表		
		基础文化素质	5	文化知识统测合格率达 90% 以上或校内考试及格率达 95% 以上，记 5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心理健康水平	5	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有成效，学生（学徒）无重大心理障碍，记 5 分。			
		身体健康水平	5	早操等活动正常规范，积极参加学校运动会及多种体育活动，学生（学徒）体育达标率 95% 以上，记 5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信息化应用能力	5	学生（学徒）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并能运用到学习中，计算机成绩及格率达 90% 以上，记 5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交流协作能力	5	学生（学徒）与人交往交流能力强，团队精神强，文明礼貌，记 5 分。			
2	专业能力 40	* 专业知识与岗位技能	20	专业课及格率达 95% 以上；专业技能考核通过率达 95% 以上，记 20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1. 查学生（学徒）学习成绩汇总表及学生（学徒）学期成绩合格率统计表		
		* 顶岗	5	学生（学徒）专业表现、工			

	分	实习能力		作态度、纪律观念、协作精神、表达能力好。记5分。	2. 查学生(学徒)校外实习成绩评分表 3. 查技能竞赛活动方案 4. 查毕业生职业技能通过率统计表		
		技能竞赛	5	按要求参加国家、省、市教育部门组织的学生(学徒)竞赛活动,记5分。			
		*职业技能证书	10	各专业毕业生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率达90%以上,记10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3	毕业生 就业质量 20分	*就业率	10	开设就业指导课程,各专业毕业生就业率达95%以上,记10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1. 查工作计划、就业指导课教学安排及教案,查毕业生就业率统计表 查就业情况分析报告 3. 查跟踪调查报告、档案 4. 查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征询表及毕业生意见分析报告 5. 召开学生(学徒)代表、企业负责人座谈会		
		对口就业率	3	对口就业率达80%以上,记3分。			
		就业稳定率	3	就业稳定率(两年)达50%以上,记3分。			
		毕业生待遇	4	毕业生对用人单位待遇、就业满意度达90%以上,记4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			
4	社会 满意度 10分	家长满意度	5	家长满意率达85%以上,记5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查学生(学徒)家长满意度调查征询及学生(学徒)家意见分析报告 查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表及用人单位满意度分析报告		
		用人单位满意度	5	用人单位满意率达85%以上,记5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5	突出 成绩 奖励 (加 分)	学生(学徒)获奖	最高 10 分	竞赛(含技能竞赛)、表彰:获国家、省、市一、二、三等奖分别记3、2、1分,2、1、0.5分,1、0.5、0.2分。团体获奖加倍记分。	查获奖证书 查学生(学徒)期一体化成绩登分		
		一体化课程教学评价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学生(学徒)综合职业能力和创新能力强			
总分		100分+突出成绩奖励加分					

备注: *表示5个二级指标的重点指标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制订“现代学徒制”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为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提高“学徒制”人才培养质量，各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在前期专业调研和岗位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规范、科学、先进标准不断优化“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研究，对制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原则

1. 对接山东省、德州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服务区域重点产业发展，与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合作，双主体育人，挖掘“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与职业岗位（群）需求之间的结合点，合理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改革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

2. 以推进产教融合、适应需求、提高质量为目标，以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引入企业标准，校企共同设计、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逐步建立起企业和职业院校双主体育人的现代学徒制培养体系。

3. 各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全面体现学分制改革思想，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结构，增加选修课比例。

二、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我校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各专业。

三、基本要求

(一) 深入开展专业调研，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确定岗位职业能力体系。各专业要根据山东省“蓝、黄”两区和“一圈一带”等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德州10大产业集群建设规划，广泛开展社会调查，深入了解相关产业、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掌握与专业相关的生产技术发展状态，重点分析研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新要求，特别要关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本专业领域技术的发展趋势，确定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依据合作企业的职业岗位能力调研与分析，遵循能力本位原则，科学设计专业能力的知识与技能结构，强化学习能力、工作能力和自立自律能力、交流能力和耐劳能力等能力的培养，形成完整的岗位能力体系。

(二)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关注学生职业生涯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三) 从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角度出发，科学构建“平台+模块”课程体系。要在保障“学徒制”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基础教育。注重学生人文素养、职业精神、职业技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培养，构建公共基础平台、专业核心平台、专业通用平台和选修模块、拓展模块、创新创业模块的“平台+模块”课程体系。

（四）强化实践教学，优化专业实践教学体系。构建“能力递进”的实践教学体系，按照专业基础能力、专项能力、综合能力和岗位能力四个阶段，分层推进、逐步展开，充分运用企业实践教学条件，开展前一年半时间校内一体化教学，企业整周实践，后一年半时间在企业进行教学型轮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不同形式教学活动。

（五）以校企合作为平台，推进教学内容与教学模式的改革

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作为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切入点，以“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为指导，积极探索“分阶段培养，多岗位轮训”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与合作企业共同系统设计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设计课程教学单元，实施“教、学、做”一体的项目化教学模式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六）充分借鉴，努力实现人才培养与国家标准对接

1. 关于与《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的对接：各试点专业要结合合作企业岗位调研情况，认真研究《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在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课程体系构建、课程重构、课程名称及课程标准等方面进行对接，使我院的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培养目标定位既突出区域特色，又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的一般要求。

2. 关于与国家及行业职业资格标准的对接：各试点专业要结合岗位调研，搜集并分析国家及行业职业资格标准，确定若

干核心岗位职业资格，将职业资格标准对接专业课程平台，分解标准至各门课程，实现培养目标和职业资格证书获取有机结合。

3. 关于与国家、行业、企业专业技术标准的对接：各试点专业要结合岗位调研情况，搜集、整理、分析合作企业核心岗位工作所涉及的国家及行业、企业专业技术标准，将有关标准分解到各专业核心课程和方向课程中，强化对学生掌握岗位工作标准的培养。

四、课程分类与设置要求

（一）公共基础平台课程安排要求

公共基础平台课程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计算机应用基础、体育、军事理论、安全教育、数学、英语等课程。

1. 政治理论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32（课内）+16（课外实践）学时，计3学分。第一学期开设，2学时/周。要保证一学期上完，2学时不够的可做适当调整，总学时数不得随意增减。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64学时，计4学分。第二、三学期安排，2学时/周。要保证两学期上完，2学时不够的可做适当调整，总学时数不得随意增减。

形势与政策，各开课学期均开设，每学期不少于16学时，由思政部安排，采用讲座的形式讲授，共计1学分。

2. 计算机文化基础

原则上在第一学期开设，4 学时/周，60 学时左右，计 3 学分。要保证一学期上完，学时不合适的，可适当调整上课周数或学时数。

3. 大学体育

开设 3 个学期，2 学时/周，总学时不少于 108 学时，计 6 学分；第一学期以学习体育基本理论和锻炼提高学生身体基本素质为主；第二学期和第三学期开设体育选项课和符合学生职业特点的实用体育课，学生自主选择，强化培养学生职业适应能力。

4. 大学语文

一般工科类专业开设应用文写作，文科类专业开设大学语文，第一学期开设，2 学时/周，计 2 学分。

5.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在第五学期开设，2 学时/周，总学时 36 学时，计 2 学分。

6. 大学生心理健康

大学生心理健康一般安排在第一学期，2 学时/周，总学时 32 学时，计 2 学分。

7. 军事理论

安排在入学军训期间进行，计 1 学分。

8. 大学英语

第一、二学期开设，计 5-6 学分。第一学期教学内容偏重

于英语沟通，每周 4 学时；第二学期教学内容偏重于行业、职业英语，每周 4 学时，教学内容由基础部和相关系共同确定。

9. 高等数学

课程名称全部采用高等数学，如有类别区分可在课程名称后面括号内加以说明，如高等数学（财经类）。开设内容、学期及学时数由基础部和相关系共同确定，原则上周学时不超过 4 学时，不超过 2 学期，总学分控制在 6 学分以内。

10. 职业核心能力素养

职业核心能力素养课程是培养学生职业核心能力的重要课程，开设学期可灵活掌握，32 学时，计 2 学分。

以上各课程理论课时和实践课时区分，除计算机应用基础由计算机系确定外，其他课程均由基础部（思政部）确定。

（二）专业核心平台课程安排要求

专业核心课程，根据各试点专业所对应的职业岗位所必需的核心职业能力，确定课程体系，要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开展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使学徒制学生具备从事合作企业各岗位的核心职业能力。

（三）专业通用平台课程安排要求

专业通用平台课程旨在奠定学生的基本专业能力，包括各试点专业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四）选修模块课程安排要求

选修模块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在 1-3 学期开设，每学期所选课程不多于 1 门，共 2 学分；

专业选修课在 2-3 学期开设，每学期所选课程不多于 2 门，共 4 学分。

（五）拓展模块课程安排要求

拓展模块课程包括职业核心能力课程、第二课堂课程和技能大赛。其中，职业核心能力课程包括职业沟通和团队合作，计 2 学分；第二课堂课程包括安全教育和参加科技小组、科技社团活动，共 2 学分。

（六）创新创业模块课程安排要求

创新创业模块课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第 1 学期），开设《ATIZ 创新理念基础》、《SYB 创业培训》、《创新思维训练》课程，学习创新创业知识、提升创新创业意识，不占用上课时间，3 学分；第二阶段（第 2—3）学期，进入 LED 产品制作工作室、四点半手工驿站、机器人体验中心等大学生创新创业空间、以项目为引领提高创新创业能力；第三阶段（第 4-6 学期），实战阶段，学生可依托企业这一平台及相关政策支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七）实践教学课程安排要求

集中实践教学课程是指为实现专业培养目标而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单独设置的实践教学课程。具体形式为课程设计、职业认知、单项职业技能训练、职业岗位综合训练、岗位轮训、顶岗实习等。集中实践教学的周课时以每周 30 课时计算，每周 1 学分。第 4 学期可安排岗位轮训，第 6 学期可安排顶岗实习。

五、学分和学时安排

实行学年学分制，总学分控制在 150 学分左右（一般 16 学时 1 学分，集中实践每周按 30 学时计 1 学分）。其中，公共基础平台课程不低于 10%，专业核心平台课程占 45%左右，专业通用平台课程占 30%左右，选修模块课程占 4%左右，拓展模块和创新创业模块课程 6%左右。实践教学学时占总学时的 70%以上。工科类试点专业的专业课中按基于工作过程开设的项目教学课程不低于 70%，经管类试点专业的专业课中按项目教学开设的课程不低于 65%。

六、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审批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由系部安排专门教学团队进行编制。经专业调研、集体分析研究和讨论拟订后，召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组织相关行业协会、企业代表和相关院校同类专业教师进行论证。经论证后的人才培养方案，由系部专业理事会签署意见后，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或由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讨论）审核，经分管院长审批后实施。

七、其他说明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前全部完成，经审批后用于 2018 级新生教学。

附件：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附件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标题为黑体四号，段前 0.5 行，段后 0.5 行，固定值 23 磅，首行缩进 2 字符，下同）。

参照《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确定（正文，仿宋 GB2312 小四，首行缩进 2 字符，固定值 23 磅，下同）。

二、专业代码

参照《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确定。

三、招生对象

普通高职（三年）一年级大专生

四、学制与学历

三年制 专科

五、职业面向

学徒制合作企业的工作岗位以及与其相同专业领域的工作岗位。

六、培养目标与规格

（一）培养目标（二级标题为仿宋 GB2312 小四加粗，段前 0.5 行，段后 0.5 行，固定值 23 磅，首行缩进 2 字符）

本专业主要面向 XXX 企业（落到专业面向的具体行业、企业类别，2 至 3 个），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掌握 XXX 专业知识（落到专业层面，2 至 3 个专业核心知识），具备 XXX 能力（落到专业层面，2 至 3 个专业核心能力），具有良好职业素质和创

创新创业能力，在 XXX 行业生产、服务第一线能从事 XXX 岗位（落到专业的具体面向的岗位类别，2 至 3 个）等工作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所培养的人才应具备的知识、能力与素质方面的要求。

1. 知识要求
2. 能力（技能）要求
3. 素质要求

七、职业资格证书

针对核心职业岗位的职业资格证书或针对职业核心能力的职业技能证书要求。

八、职业资格标准、行业技术规范和课程对接分析

用表格形式将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行业技术规范有关的标准、能力和课程对接情况进行简要分析和描述。

九、人才培养模式

按照学校“分阶段培养、多岗位轮训”人才培养模式的总体要求，①本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是“××××××”，②简要介绍这种人才培养模式的含义，③简要说明这种人才培养模式如何实施？

十、课程结构框架

通过框图形式，明确“平台+模块”课程结构体系。课程结构框架要体现出课程与培养目标、规格，课程与对应岗位能力

的对接，要体现出平台、模块、课程间的逻辑递进关系。

十一、实践教学体系框架

实践教学按照专业基础能力、专项能力、综合能力和岗位能力四个阶段，分层推进、逐步展开。根据实践内容的不同，充分运用企业实践教学条件，开展前一年半时间校内一体化教学，企业整周实践，后一年半时间在企业进行教学型轮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不同形式教学活动。

“4层4训”实践教学体系

十二、教学安排

（一）教学环节总体安排

（二）课程学分、学时分类统计表

课程类别	学时			学分			占总学分比例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总学分	理论	实践	
公共基础平台课程							
专业通用平台课程							
专业核心平台课程							
选修模块课程							
创新创业模块课程							
拓展模块课程							
合计							
理论与实践教学比例	学时比例			学分比例			

（三）核心课程及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四) 教学计划安排

表 1: 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安排表

序号	分类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其中 实践 学时	周学时/学周						考试 考查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第三 学期	第四 学期	第五 学期	第六 学期	
1	公 共 基 础 平 台	061203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16 课外 实践	2/						考试
2		0612372 061237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64	8		2/	2/				考试 2-3
3		0612101 0612102 0612103 0612104 0612105	形势与政策	1	64		2/8	2/8	2/8	2/8	2/8		考查 1-5
4		0311100	计算机文化基础	2	32	20	2/						考查
5		0611011 0611012	高等数学	4		0	4/	2/					考试 1-2
6		0611311 0611312	大学英语	6		0	4/	4/					考试 1-2
7		0612011 0612012 0612013	大学体育	6	108	96	2/	2/	2/				考试 1-3
8		0611121	应用文写作(大学语文)	2	32	0			2/16				考试
9		9914002	安全教育	1	40	10	一至五学期开设, 讲座形式, 每学期8课时						考查
10		0612151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2/						考查
11		0611385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2	36	18					2/18		考查
11		9914033	职业核心能力素养	2	32				2/16				考查
13		9914001	军事技能训练	1			2W						考查
14		9914003	军事理论教育	1	26	0	2/13						考查
小 计				37									

序号	分类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其中 实践学时	周学时/学周						考试 考查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第三 学期	第四 学期	第五 学期	第六 学期	
1	德能文化素养平台	公共选修	“国学素养”“经济社会”“生活技能”“信息技术”“身心健康”“公共艺术”“创新创业”	10	128	每个学生在第二学期至少要在公共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中选修1门并通过考核，取得2个学分。文科类专业主要从生活技能、信息技术、身心健康、创新创业类中选修，工科类专业主要从国学素养、经济社会、身心健康、创新创业类中选修。具体开设情况见公共选修课课程目录表，选修课安排在1-4学期开设，至少选够10个学分。						考查 1-4	
2		三课堂	第一课堂	3	按注1安排实施						-		
3		三课堂	第二、三课堂		按注2安排实施						-		
4		传统文化	0618999	中华传统文化教育	1	16		2/8					考查
5		校园文化	校园德能文化教育（教育手册）、专题素养教育				按注3安排实施						-
小 计				12	144								
	专业通用平台	必修											
			选修										
小 计													
	专业技能模块	必修											
小 计													
	技能大赛	赛项名称		4		按注4安排实施						-	

序号	分类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其中 实践学时	周学时/学周						考试 考查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第三 学期	第四 学期	第五 学期	第六 学期	
小 计													
	创 新 创 业 模 块	0618998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2	32		2/16						考查
		第 2、3 学期，创业空间、实战模拟；第 3、4 学期，创业之旅、孵化基地；第 4、5 学期，创业之星、实现创梦		2			按注 5 安排实施				-		
小 计				4	32								
合 计													
合 计													

注 1：第一课堂素养教育，由全体教师在第一课堂适时融入素养教育内容，重点为传统文化教育、校园文化教育、地域文化教育等内容，要和项目化课程改革结合，在素质目标中体现。

注 2：第二、三课堂素养教育，计 6 学分，由学生处、团委、电气工程系安排并考核，由电气工程系报教务处确认学分。主要内容是学生活动、社会实践、社会奉献（含义工劳动）、各项活动竞赛等，按学生处实施方案执行，参观德州博物馆为必须安排内容。

注 3：校园文化素养教育，主要内容为校园德能文化教育（教育手册）、专题素养教育等，在德能大讲堂以讲座、报告、培训等形式开展，由宣传部、学生处、团委、电气工程系共同安排。

注 4：技能大赛模块，计 4 学分。第 2 学期开始设置技能大赛，2、3、5 学期均设置赛项，每个学期、每位学生都要参加大赛。共计 4 学分，原则上校内赛项 1 学分，企业赛项 2 分。参加校级技能大赛获三等奖以上且参加了比赛训练全过程计 1 学分；参加市、省、国家技能大赛获 1 等奖计 2、3、4 学分，其他获奖等次均按上一级获奖等次折半计算学分。

注 5：创新创业教育模块：计 4 学分。将普及性创业启蒙教育与创业精英教育相结合。第 1 学期开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不少于 36 学时，计 2 学分。在第 2、3、4、5 学期每学期安排对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教育专题培训（可网络培训），或安排学生到

创新创业园实践，每学期不少于5学时，计1学分。自第三学期开始，组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小组），学生全员参与，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企划、指导、培养。计1学分。学生也可通过选修或网络课程学习获得学分。

学生要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积极参与科研与技术研发项目。学生独立开展科技创新项目研究获取专利或发表论文计2学分/项，参与教师或其他学生科研与技术研发项目获取专利或发表论文按位次依次折半计算学分；参加创业项目孵化实战或有自主创业项目计2学分/项，参加省、国家创新创业大赛获一等奖计1、2学分，其他获奖等次均按上一级获奖等次折半计算学分。奖励学分由各专业申报，教务处审批。

表 2：整周课程安排表

十三、资源配置与保障条件

（一）专业教学团队建设

（二）实践教学条件建设

（三）专业教学资源建设

十四、学生毕业条件

（一）学分规定

（二）证书规定

（三）考核规定

十五、继续学习深造

为体现终身学习理念，明确本专业毕业生继续学习的渠道和接受更高层次教育的专业面向。

十六、主要课程基本要求

主要对专业主要课程的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建议进行描述。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
